

學術活動申請及辦理標準作業流程

依本校辦理學術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辦理

先行向教育部、科技部及其他政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

研討會在 1 至 6 月辦理者，於前一年 11 月底前提出申請；
在 7 至 12 月辦理者，則於當年 5 月底前提出申請，
逾期不予受理。

檢附：1. 活動計畫書
2. 籌備進度表
3. 經費預算表
4. 校外補助回覆證明
5. 如邀請國外學者檢附國外學者資歷

要點、申請條件及申請表格請至國研處網頁下載

提送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審議

- 一、簽請校長核定
- 二、活動結束一個月內：
 1. 辦理請款與核銷作業
 2. 繳交成果報告書(含招生訊息及招待所宣傳